

证券代码：300596

证券简称：利安隆

公告编号：2021-050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 会议主持人：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海平先生
3.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园区开华道 20 号 F 座 20 层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号会议室。
5.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 9:15-15:00。
6.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
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在会议现场表决；
不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可以
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92,890,2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31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87,674,81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766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5,215,44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440%。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0,818,57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15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5,603,12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610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5,215,44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440%。

3.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2,779,9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12%；反对 110,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708,2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01%；反对 110,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

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01 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2,779,9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12%；反对 110,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708,2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01%；反对 110,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2.02 审议通过《交易对方》

总表决情况：同意 92,779,9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12%；反对 110,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708,2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01%；反对 110,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2.03 审议通过《标的资产》

总表决情况：同意 92,779,9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12%；反对 110,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708,2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01%；反对 110,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2.04 审议通过《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总表决情况：同意 92,773,6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45%；反对 116,6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701,9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98%；反对 116,6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2.05 审议通过《对价支付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92,779,9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12%；反对 110,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708,2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01%；反对 110,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2.06 审议通过《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 92,779,9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12%；反对 110,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708,2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01%；反对 110,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2.07 审议通过《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同意 92,779,9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12%；反对 110,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88%；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708,2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01%；反对 110,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2.08 审议通过《发行方式及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 92,779,9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12%；反对 110,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708,2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01%；反对 110,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2.09 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92,779,9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12%；反对 110,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708,2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01%；反对 110,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2.10 审议通过《期间损益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92,779,9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12%；反对 110,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708,2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01%；反对 110,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2.11 审议通过《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92,779,9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12%；反对 110,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708,2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01%；反对 110,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2.12 审议通过《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 92,779,9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12%；反对 110,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708,2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01%；反对 110,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2.13 审议通过《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92,779,9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12%；反对 110,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708,2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01%；反对 110,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2.14 审议通过《业绩补偿的实施》

总表决情况：同意 92,779,9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12%；反对 110,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708,2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01%；反对 110,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2.15 审议通过《标的资产的权属转移及违约责任》

总表决情况：同意 92,779,9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12%；反对 110,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708,2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01%；反对 110,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2.16 审议通过《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92,779,9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12%；反对 110,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708,2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01%；反对 110,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2.17 审议通过《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 92,779,9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12%；反对 110,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88%；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0,708,25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01%; 反对 110,31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99%;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2.18 审议通过《募集金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779,94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12%; 反对 110,31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8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0,708,25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01%; 反对 110,31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99%;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2.19 审议通过《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779,94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12%; 反对 110,31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8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0,708,25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01%; 反对 110,31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99%;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2.20 审议通过《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779,94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12%; 反对 110,31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8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0,708,25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01%; 反对 110,31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9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2.21 审议通过《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同意 92,779,9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12%；反对 110,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708,2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01%；反对 110,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2.22 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92,779,9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12%；反对 110,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708,2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01%；反对 110,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2.23 审议通过《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92,779,9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12%；反对 110,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708,2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01%；反对 110,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2.24 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 92,779,9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12%；反对 110,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708,2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01%；反对 110,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2.25 审议通过《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 92,779,9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12%；反对 110,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708,2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01%；反对 110,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2.26 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92,779,9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12%；反对 110,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708,2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01%；反对 110,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2,779,9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12%；反对 110,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88%；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0,708,25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01%; 反对 110,31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99%;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779,94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12%; 反对 110,31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8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0,708,25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01%; 反对 110,31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99%;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779,94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12%; 反对 110,31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8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0,708,25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01%; 反对 110,31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99%;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779,94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12%; 反对 110,31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8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708,2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01%；反对 110,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附条件生效的相关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2,779,9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12%；反对 110,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708,2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01%；反对 110,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附条件生效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2,779,9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12%；反对 110,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708,2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01%；反对 110,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2,779,9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12%；反对 110,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708,2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01%；反对 110,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10.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2,779,9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12%；反对 110,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708,2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01%；反对 110,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11.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2,779,9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12%；反对 110,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708,2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01%；反对 110,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12.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2,779,9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12%；反对 110,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708,2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01%；反对 110,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13.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2,779,9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12%；反对 110,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708,2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01%；反对 110,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14.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之情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2,779,9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12%；反对 110,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708,2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01%；反对 110,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15.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2,779,9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12%；反对 110,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708,2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01%；反对 110,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16.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2,779,9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12%；反对 110,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708,2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01%；反对 110,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17.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2,779,9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12%；反对 110,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708,2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01%；反对 110,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18.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2,779,9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12%；反对 110,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708,2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01%；反对 110,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19.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2,779,9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12%；反对 110,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708,2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01%；反对 110,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20. 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2,779,9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12%；反对 110,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708,2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01%；反对 110,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21.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2,779,9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12%；反对 110,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708,2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01%；反对 110,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

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许晶迎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 备查文件

1.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